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財政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1 樓吳三連廳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家綦局長

紀錄：陳麗安

肆、出（列）席人員：

張哲揚總召集人、楊樑福副總召集人、市長室謝明珠主任、市長室林有志顧問、黃時中顧問、徐仁輝顧問、李顯峰顧問、劉俊奇顧問、藍秀璋顧問、胡世杰顧問、陳柏華顧問、趙正義顧問、邵棟綱顧問、陳奉瑤顧問、孫克難顧問、蘇瑛敏顧問、郭國任顧問、劉嘉松顧問
沈榮銘副局長、胡曉嵐副局長、張雅惠處長、林秀鳳副處長、黃蕙庭主任秘書、吳雅鳳專門委員、石春霞專門委員、林昆華專門委員、周淑蕙科長、陳錦慧科長、許聖倫科長、朱大成科長、賴順釗科長、游素蘭科長、楊蜀娟科長、林麗雪科長、曾莉雅專員、陳育琳股長

伍、主持人致詞：

感謝各位市政顧問 8 年來提供財政局各項寶貴意見，讓我們遞交美好的財政治理成績單，本次會議將針對碳權進行前瞻性討論，2050 年淨零碳排已經是全球共識，本府已經擬訂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推動各項減碳政策的同時，也希望可以創造更多財源。另本次會議亦回顧 104 年迄今歷次會議顧問建議事項的執行成果，財政局未來將持續努力達到使命。

陸、謝明珠主任致詞：

我今天謹代表柯市長感謝各位 8 年來對市府的貢獻，感謝您們願意貢獻專長、智慧跟時間，提供各項財政建設意見，讓市府有出色的財政表現。在柯市長的領導之下，臺北市已成為一個 smart 且宜居永續的城市，今週刊舉辦的 2022 年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臺北市獲得「永續城市特優」獎座以及「環境力特別傑出」獎；另外在財

政方面也是非常廉政透明、財政紀律更是全國第一，再次感謝各位市政顧問的勉勵、督導跟建議，讓臺北市持續進步，謝謝！

柒、提案單位簡報：

一、在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下，如何運用碳權增加政府財源？(略)

二、市政顧問（財政組）104 年迄今成果回顧。(略)

捌、顧問發言要點及主席回應：

一、張哲揚總召集人

(一)第 1 個議題目前管制範圍、費用怎麼訂定、碳權如何買賣，都是中央權責，市府只能配合中央，審慎的在整個財政及產業發展上取得平衡。如以增加財政收入為目的，應收取碳稅，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分回本市，但收取碳稅應以產業轉型為目的，不是以財政為目的。

(二)市府 8 年來強調財政紀律，各項成果良好，除還債、財政收入增加外，歲出部分也做了很多事，例如：市場改建工程、疫情相關支出及補貼等，都占歲出很大比重，建議對 8 年來的歲入、歲出、歲計賸餘做一些統計和說明。

二、黃時中顧問

(一)認同張總召集說法，碳權或碳稅不是以財政收入為考量，應是如何把臺北市建設成一個更先進、更具競爭力的城市，作為臺灣地區碳減量或碳交易最先進的一個地區。

(二)以臺北市政府能夠掌控的資源來看，北市有很多公私協力的促參、設定地上權的案件，在未來招商時，可考慮運用機制設計鼓勵廠商企業節能減碳，透過政府的力量帶動相關交易市場或碳減量的發展。

三、徐仁輝顧問

(一)碳稅跟碳費是不一樣的，稅具有強制性，不一定要促成減碳最適量，碳費來說，社會上減碳邊際效益和邊際成本相等時為最

適量，當碳費最適量出現，就可促使廠商自動性減碳。課徵碳稅或碳費，可提出來討論。

(二)可轉讓污染權目前是國際潮流，我們也希望朝這方面走，可交易的減碳權利，由中央立法訂定，再由地方自己決定地區的碳總排放量並執行，我覺得比較好。

四、李顯峰顧問

(一)目前 ESG 或局長提到 COP26、COP27 都是希望讓地球減碳永續發展，今年開發中國家要求碳賠償，過去已開發國家耗掉太多資源，美國、中國、俄羅斯碳排放或 6 種有害的溫室氣體，大部分都是工業化國家長久造成的地球暖化。

(二)減碳可透過 3 個強制手段，其一是規定一個總排放量，再透過排放的交易，這個歐盟做的最早，也比較有成績。現在各國也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做，國內也開始啟動，今年 4 月溫管法已修訂。

(三)如果訂碳稅，稅是統收統支，一定是中央收，市府可能只能爭取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列一個指標，而且很多稅例如像貨物稅需要改革，改革後才有辦法課徵碳稅，否則對企業而言，是被剝了好幾層皮，降低企業競爭力。如果是碳費，當然是透過立法，專款專用，但像空污費一樣，是由中央收取及分配。在此我呼應總召的提議，臺北市的產業發展和財政要一併考量。

(四)最後是排放權 ETS 交易，牽扯到碳訂價的問題，碳價會隨環境甚至企業操控致使價格變得很不穩定，用碳稅訂定稅率、稅基比較能產生穩定的收益。

(五)未來市府可考慮對開發案或環評案要求廠商達到 ESG 或減碳量標準，和民間合作減輕市府負擔，也許是目前可以嘗試的方向。另 2022 年臺北市預計投入 272.85 億元，可檢視各項用途，評估向中央爭取補助。

五、劉俊奇顧問

- (一)中央打算訂定碳費每噸 100 元，收得太便宜，沒有效果且碳費用途範圍小，分配不透明。北市府應該積極向中央或與議會或立法委員合作，爭取中央實施碳稅，才有強制性，且應用範圍大，又廣及各縣市。
- (二)最終要參考歐盟的碳權交易所，以汽車業為例，它提供一個碳交易平台，規定嚴格的車輛排碳量上限，汽車業如果達不到，就必須買碳權，否則會被重罰，各地方政府應可各自執行。

六、藍秀璋顧問

- (一)碳權交易是目前世界上 15 大主要貿易國家的主流，如何藉由碳權交易增加臺北市的財政收入，以國內政治現實及行政體制來說，這個權力大概會由中央掌握，不會下放給地方，所以臺北市政府可以做的有幾點：
 1. 公有土地尤其是山林地，不管是屬於北市府或其他公有機關，可思考藉由北市府代管，山林地可以種植森林，森林碳匯可以增加碳存放，將來可以轉成為碳權以進行交易。
 2. 如市府沒有人力、物力、財力去處理森林碳匯，可考慮把山林土地出租或參考設定地上權概念提供給民間企業或個人來種植森林，把山林土地開創做為森林碳匯空間，增加碳存量以取得碳權。
 3. 如公有土地面積不夠大，北市府可考慮和私有土地合作，促使綠面積達到環保署或世界公約所承認的標準，以取得森林碳匯轉換為碳權。
- (二)建議要解決囤房稅不公平的現象。
 1. 第 1 種不公平：1 人持有 2 戶各 10 坪與 1 人持有 1 戶 100 坪，建議應以特定坪數為基準計算戶數較精準，否則造成囤大不囤小現象。

2. 第 2 種不公平：目前戶數是以所有權狀上名字作為計算，但在共有情況下，如父親遺產所有權狀名字為 1 人 1 戶，子女共同繼承後，則每個繼承人均會算 1 戶將造成另一種不公平現象。

(三)豪宅稅也有門檻和條件，並非空間大就是豪宅，如果同時符合豪宅稅和囤房稅的規定，將來可以做規定，用高的稅費來課徵，這樣不會有雙重課稅問題，可以兼顧公平及豪宅和囤房兩者衝突問題。

七、胡世杰顧問

(一)目前環保局與臺北 101 大樓合作取得的碳權，是用於抵減未來國際會議或活動的碳排放量，達成碳中和，或用於市府開發案的環評抵換。換句話說，我們今天積極取得碳權，但是沒有透過交易貨幣化，就沒辦法變成收入。目前碳權交易很難透明，所以對市府而言，取得碳權也很難訂價。

(二)建議北市府可考慮由特定單位成立碳交易所或拍賣中心，定期進行碳權交易，把市政府節省或賺取的碳權，拍賣或轉售給其他企業或縣市政府，因為有交易所，且碳權產品本身經過認證，公信力比較高，市府也可跨縣市服務，透過交易抽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收入。

八、陳柏華顧問

(一)環境議題已是全球趨勢，中央國發會、金管會都有一些宣示，國發會公布了「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金管會發布的公司治理 3.0，其中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財務報表要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另要求大型公股行庫要將綠色企業列為優先放款對象給予利率上的優惠。

(二)其實市府也可以身作則，思考用一些方法連結減碳，例如結合產業發展局提供企業的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條件可以要求申請補助的產業所提供的財務報表要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或評

分權重適度提高，獎勵補助產業更新設備並節能減碳；或結合教育局所管的國高中、國小，包含承包福利站的廠商、供餐的協力廠商的挑選，可要求出具碳盤查、碳審計的相關報告；建議台北富邦銀行提供綠色企業或減碳企業優惠利率及融資額度。

(三) 市政府還債能力已達到全國冠軍，不管是財政紀律、財政調度和財政能耐均做得非常好，我對市政府的財政團隊給予最大的讚賞與鼓勵。

九、趙正義顧問

(一) 碳市場和碳關稅其實已經是各產業必須面臨的現實狀況，大家都在想辦法先減碳。碳費是中央收我們就不討論，至於碳權的部分，要達到零碳，現在就要先做碳盤查，才知道有多少不足的部分要買碳權，市政府自己可以先做盤查，看未來需要多少碳權。市政府有兩個方向可以再研究，第一個就是胡顧問剛剛提到的，市政府有無可能成立一個交易平台，讓碳權透過市政府的平台來做買賣，市政府的盤查跟標準一定要跟世界結合。但價格怎麼訂又是另外一個議題，如果價格太高，大家寧願去繳碳費，不去買賣碳權。第二個部分是促參，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做再生水的促參案，我們建議碳權應該是歸屬市政府的，因為政府有補助。臺北市可以先研究如何透過促參案件來取得碳權。

(二) 臺北市政府連續 5 年得到招商卓越獎肯定，招商表現大家有目共睹，建議統計招商成果創造多少收益。

十、邵棟綱顧問

(一) 在碳稅、碳費、碳權交易都還不確定的時候，很多企業都已經從流程或是從供應鏈來做減碳了，因為企業知道未來碳（關）稅會有很大的影響。未來市府可考慮透過公部門據點如公有市

場，進行碳盤查及工作流程調整去達到減碳，類似臺北市容積移轉機制。

- (二)目前雙北碳匯的關鍵地點是淡水紅樹林，第二個是基隆河沿岸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社子島，它一方面從事開發，另一方面增加綠色貢獻，其實是會反映在都市規劃中，未來都市規劃流程會慢慢改變。

十一、陳奉瑤顧問

- (一)市政府最重要的一件事應該是盤查，剛提到的水、森林，或土地使用的轉變，都可以產生碳權。另外關於管理的部分，應要求上下游廠商減碳，新建的建築物都已要求綠建築，如舊有建築物可使用綠建材或節能建材維修，可加速減碳。
- (二)有關行銷部分，目前促參案例應該都會有一些減碳要求，可以統計一下這些案件已提供了多少減碳效益，這是很好的行銷機會，對後續招商或國際化方面也會有幫助。

十二、孫克難顧問

- (一)碳權如屬地方政府所有，可以評估拍賣增加地方政府收入。臺北市目前配合中央減碳政策的努力，應從中央獲得財政上的獎勵。
- (二)市政府在 8 年內淨還債 570 億元，值得肯定，建議讓市民充分瞭解維護財政紀律具體成效。
- (三)財劃法已超過 20 年未修正，市政府應透過適當管道，持續向中央提出修法訴求。
- (四)包租代管減稅之效益似乎不高，應強化誘因機制。
- (五)利用水電資料清查空屋，成效似乎不錯，其中有一半已改課非自用住宅稅率，建議提供統計數據彰顯效益。另加重房屋多戶課稅，值得繼續努力。

十三、蘇瑛敏顧問

- (一)第 1 個議題，很多是中央須先確認好原則或作法，以便讓地方政府去執行。當我們改變對資產的認知，資產的價值就會變化，因此須透過盤查來確認其價值，再來才是規劃施政。以建築業來講，碳的部分如何計算，碳權的認定與評估都在等待中央定義，甚至很多都需要跨部門探討規劃。
- (二)新建建築僅佔 5%，既有建築則有 95%，在既有建築或綠建築後續的管理上，目前沒有資訊中心可以有效蒐集數據，應該要有一套管理機制做追蹤蒐集，才能實質產生減碳效果。

十四、郭國任顧問

- (一)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今年 6 月已通過，未來市政府要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統籌各局處的政策，跨部門的減碳議題可以提到這裡討論。建議市府未來可盤查各局處可做哪些事情去申請減碳額度，也可將此議題提供給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市府可針對所管的財產做一些減碳的模擬或準備。
- (二)市府 8 年財政表現除了還債外，增加多少財源收入亦應說明；另建議為民服務單位可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玖、主席回應與結論：

- 一、碳費、碳稅及碳權對於財政面來說是個新的議題，希望透過專家學者瞭解目前業界如何因應，讓我們也思考公部門有哪些政策及措施可以調整。目前已知中央要訂碳費但尚無執行細節。
- 二、現在金融機構都很積極推動 ESG，發了很多永續債券及綠債，之前市府考量未來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碳，可能需要發行永續債券，所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修訂永續發展債券相關規定時，市府率先主動提出政府發永續債的相關配套修正意見，OTC 也有參採，所以目前已有政府發永續債的規定，未來市府可視市政需要評估發行。

- 三、市府有很多公有地在山坡或山區，無法開發利用，是否可透過公私土地合作的方式來增加綠資源面積、增加碳匯量，或是促參案件和減碳結合的議題或碳交易平台，都是未來可以研究的方向。
- 四、房屋稅目前中央規定自住是 3 戶稅率都是 1.2%，臺北市則是針對全國單一自住，透過稅基折減稅率降到最低 0.6%，所以超過 3 戶以上才會適用囤房稅；囤房稅如以坪數來計算戶數，必須考量各縣市區域差異。
- 五、招商引資部分，近 8 年民間投資金額約有 2,500 億元，除收取開發權利金及租金外，未來幾年市府有部分重大招商案件仍可持續分收營運權利金挹注市庫，後續對外宣傳市政時，將依顧問建議再補充說明。
- 六、財政紀律方面，市府透過落實居住正義進行稅制合理改革、活化市產、開闢非稅收財源，使地方稅收及非稅收入大幅增加，除用於支應各項重大市政與建設，包括加強推動優質教育、興建社會住宅購地款、辦理老舊市場改整建、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新增辦理防治、紓困、振興及產業數位轉型等，尚有足夠歲入加碼還債，8 年總計淨還債 570 億元，節省債息約 200 億元，後續會針對相關成果做行銷推廣，感謝顧問對本府財政成績的肯定與支持。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6 時 40 分